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895號

原告 陳梅真
被告 王士維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6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方面：

1. 事實及理由，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及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753號刑事簡易判決書（下稱系爭刑事判決）。

2. 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8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將銀行帳戶借給朋友，不知道會變成這樣；現在無財產，無法賠那麼多錢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3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

05 (二) 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業據其援引系爭刑事判決書
06 為證；而被告因本件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
07 犯行，業經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
08 金2萬元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
09 該刑案之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又被告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
10 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
11 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
12 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
13 從事詐欺犯罪，仍將系爭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而被告提供
14 系爭帳戶之行為，客觀上對於原告所受損害，亦有相當因
15 果關係，是以被告所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詐騙行為，均為
16 原告受有本件財產上損害之共同原因，被告對於原告所受
17 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18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8萬元，
19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112年10
20 月18日，見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3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

27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8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29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30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兩
31 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

01 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3 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郭麗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8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陳怡如